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部控制实施有效，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与防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637.38 万元(税前)。该薪酬标准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7.97 万元，根据证监会积极倡导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结合 2018 年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及泵业等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中小股东诉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受市场供需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硝化棉及泵阀板块产品产销量比年初预计大幅减少，致使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比原预计额减少。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减少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所列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经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风险可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1,200 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公司拟对外捐赠 33.5 万元人民币，捐赠款项用于云南省红河县定点扶贫项目 10 万元；用于四川省雅江县措柯二村、山西省神池县及石楼县裴沟乡进行定点帮扶共计 23 万元；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献爱心募捐 0.5 万元。2019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独立董事：郭宝华、步丹璐、张永利、张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